

釋字第 684 號

送給大學生的禮物 VS.大學的震撼彈



編目：憲法

【論文導讀】

- 一、文章名稱：釋字第 684 號 送給大學生的禮物 VS.大學的震撼彈
- 二、作者：蕭文生
- 三、出處：月旦裁判時報第 8 期，頁 76~85

<目次>

- 壹、重點整理
 - 一、本案事實
 - 二、判決理由
 - 三、評析
 - (一)釋字第 684 號之適用對象
 - (二)大學生學習自由之意義
 - (三)行政法院介入大學與學生間法律爭議之空間
 - (四)結語
- 貳、考題趨勢
- 參、參考文獻
- 肆、延伸閱讀

<摘要>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將結束前，釋字第 684 號送給大學生一份過年的賀禮，隨即在 2011 年大學學測的國文出現了「破天荒」1 個月內時事作文題目「學校與學生的關係」。頓時之間，在霸凌事件之後，學校、教師與學生之間的緊張關係又成為國會矚目的焦點。在傳統儒家思想及德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影響下，學校與學生間的關係，基本上並非以法律作為主要的規範力量，彼此間之爭議，除少數例外情形外，法院並不介入。釋字第 684 號卻打破此項禁錮，而以「法院入學校」的方式，重新建構學校與學生間的關係，此項重大的決定亦引起超過一半以上的大法官各抒己見，顯見此號仍有許多更進一步說明及討論之處。

關鍵詞：釋字第 684 號、受教育權、學習自由



壹、重點整理

一、本案事實

本號解釋之原因案件有三：

- (一)大學研究生甲跨院選課遭學校否准，聲請人迭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不合法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 (二)大學研究生乙張貼海報遭否准，經校內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均未果，爰聲請解釋。
- (三)丙為某私立技術學院學生，因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而無法於該年度畢業，聲請人主張該科成績評分不公，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不合法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二、判決理由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及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應予變更。

三、評析

(一)釋字第 684 號之適用對象

釋字第 684 號及解釋理由書中皆明確指出該號解釋適用的對象為大學及大學生間的法律關係。相對於釋字第 382 號中所用「各級學校……對學生……」之用語，顯然這項「禮物」只限於享有學術自由的大學校園。

惟各大法官有不同意見如下：有大法官認為基於司法權自我節制的考量，釋字第 684 號並未同時處理中小學的問題，但並不表示中小學生的基本權保護無關宏旨。亦有認為對於解釋結論的適用範圍，則認為應及於各級學校學生。另有大法官指出，從學校公權力措施對中小學生權利侵害之諸多案例以觀，例如：留級、曠課記錄、髮服禁，乃至於對學生性傾向之不當處置等，若不得提請行政爭訟機關依法考量其可救濟性，恐顯悖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不論從人民訴願權與訴願權保障之主體、行政爭訟權之限制、相關立法之現況，以及應對兒童特別保障的法理言，降低保障中小學生行政爭訟權，皆難有正當性可言。此外亦有大法官指出有權利即有救濟不能僅因人民身分而有所折扣，此一基本原則既然已經確立，中小學生也沒有理由例外。

接著從幾號大法官解釋來看，釋字第 563 號指出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為「大學學術自由」所包括，受憲法之保障。因此大學生若因課程選修與學校發生爭執，自得以學習自由受到侵害而提起爭訟。釋字第 382 號則以「受教育權」來說明退學或類此處分行為侵害的基本權利。至於非類此處分行為，因未侵害學生之受教育權利，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至於釋字第 626 號解釋理由書中進一步指出，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依其憲法規範基礎之不同，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受國民教育以外之權利」。前者明定於憲法第 21 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至於後者雖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惟鑑於教育資源有限，所保障者係以學生在校接受教育之權利不受國家恣意限制或剝奪為主要內容，並不包括賦予人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或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

綜合釋字第 382 與 626 號之見解，是否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機會或接受教育權利受國家恣意限制或剝奪，乃是受教育權的主要內容。不論學生身分之性質為何，接受憲法上教育權之保護，僅是依據不同而已。至於享有依憲法第 11 條所衍生來的學習自由者，則



僅限於大學學生，並不包括中小學生在內。

釋字第 684 號解釋雖僅認為侵害大學生其他基本權利時，亦應許其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但此僅具有宣示作用，蓋所有基本權利之權利主體，不待法律規定均享有在其基本權利受侵害時救濟之權利，並無區分一般人民，大學生或中小學生之理。惟釋字 684 號解釋中所指「大學對學生所為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從釋字之原因案件(跨院選課、成績評定不及格)來看，由於大學與中小學之功能與任務有所不同，此部分似乎僅應適用於大學與學生間有關「學習自由」之法律爭議，而無法擴及至中小學學生與學校間之受教權法律關係。

(二)大學生學習自由之意義

釋字第 684 號解釋變更者為何？釋字第 382 號解釋所涉及的標的僅限於受教育權，因此如前所述，適用於各階段之學生，但並不擴及至學生其他基本權利。學生非屬受教育權之其他基本權力如因學校的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受到侵害，例如：本號原因案件之張貼海報所凸顯之言論自由受侵害，釋字第 382 號並未禁止學生提起行政爭訟，就此釋字第 684 號並未變更釋字第 382 號之見解，而僅是重複憲法所規定基本權利之功能而已。真正變更者乃是大學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侵害學生「受教育權」，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例如：本號原因案件所涉及的拒絕跨院選課及成績不及格影響畢業之學校決定。

釋字第 684 號既然針對大學與學生間的法律關係作成解釋，則應著重大學生特別享有的學習自由，並以此作為大學生權利是否受到侵害的判斷依據。學習自由係指大學生得依其興趣、志向，享有選課、選系、上課、討論、使用學校設施及參與學習活動等自由，基本上屬於自由權的一部分。拒絕跨院選課當然侵害到學生的學習自由，至於是否為保障大學自治所必要而合憲，則屬另一項問題。至於修習課程資格之限制(擋修)，並未直接影響學習自由，大學生於滿足此項資格後即可實現其學習自由。必修科目不及格致無法於特定年度畢業，涉及是否繼續學習之自由，學生自可提起行政爭訟；但若僅是單一選修課程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不及格，是否侵害學生之學習自由，似乎仍有討論的空間。因此，究竟何類規定侵害到學生之學習自由，大法官於本號釋字並未提供法官任何判斷「侵害行為」是否合憲之依據，甚至亦摒除突破公務員特別權力關係中常使用的重大性理論作為標準，將使得任何一項即使「微不足道」的妨害、不方便皆能夠成為爭訟之標的，如此是否妥適，並不無疑問。

(三)行政法院介入大學與學生間法律爭議之空間

釋字第 684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釋 563 參照)。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釋 380 參照)，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釋 563、626 參照)，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釋 462 參照)。

惟何謂適度尊重，大法官並未說明。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受理學生退學和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和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換句話說，退學或類此處分為侵害受教育權最嚴重的手段，依釋字第 382 號，僅在教師及學校之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予以撤銷或



變更。以舉重以明輕之理，相對於退學較輕的處分，無論是跨院選修之拒絕、成績不及格或其他對於學習自由之侵害，亦必須尊重學校與教師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行政法院之介入空間並不大。

對於行政法院介入大學與學生間爭議之空間，各大法官間有不同之論點。有認為大學自治使各種公權力介入校園都必須有所節制，包括法院審理校園發生的行政事件，基於對大學自治整體的保障，可能會給予教學和研究自由更多的考量。法院對於大學自治的核心事項，除非另有特殊的因素，不必也無法承擔介入的功能。

另有表示法院主要進程序及適法性審查，包括審查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等一般法治國行政之基本原則，除此之外則不取代大學之專業判斷。惟亦有認為大學對於其學生所為之行政處分和其他公權力措施，是否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仍應受司法審查。

由上述論點來看，大學自治的保障成爲大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確保其學習自由的對立法益，法院必須本於維護大學自治原則下，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當尊重。

惟釋字第 380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以保障學術自由爲目的，學術自由之保障，應自大學組織及其他建制方面加以確保，亦即爲制度性之保障。爲保障大學之學術自由，應承認大學自治之制度，對於研究、教學及學習等活動，擔保其不受不當之干涉，使大學享有組織經營之自治權能，個人享有學術自由。釋字第 450 號解釋亦指出，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大學自治亦屬該條之保障範圍。換句話說，大學的研究自由、教學自由與大學生學習自由等事項同屬於大學自治的內涵。學習自由與大學自治並非對立的法益。

大學生與大學間學習自由之爭議本質在於，學校享有的研究教學自由，包括釋字第 626 號解釋理由書所指明，大學自治爲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因此，如何在維護大學自至此項制度性保障下，與學生之學習自由共同發揮大學自治之功能，才是解決爭議之核心問題。此類工作主要應由立法者爲之，換句話說，在形塑大學自治憲法上制度性保障時，應由法律來釐清大學生與大學間之關係，並提供明確之標準供行政法院作爲判決依據。否則即使釋字第 684 號擴大大學生與學校間爭訟的可能性，在欠缺法律上判斷標準以及法院尊重專業判斷原則下，是否將造成提起訴訟之學生「希望越大失望越大」的結果；或是行政法院在缺少法律上判斷標準下，依其本身價值自行決定，而使得大學與學生間法律關係更加混亂，將是未來關注的重點。

(四)結語

釋字第 684 號賦予法院扮演大學與學生間法律爭議最後救濟的關鍵地位，全面打破了「法院不入校門」的基本立場；但並非表示所有的爭議皆必須最好由法院來解決，亦非表示所有訴訟結果皆會有利於提出訴訟的大學生。學生與大學間的權益爭議，法院不當然是最好的仲裁者，學校內的爭端首先應在學校內解決，藉由學校內不同的紛爭解決途徑，在維護大學自治下，調和彼此間的利益，而非立即藉由訴訟上利益相對立的兩造請求法院強行介入，蓋如此一來不但需耗費更多人力、時間、金錢，訴訟上的勝負更可能使雙方當事人承受不可預知的傷害。惟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內，身分已不再是剝奪人民請求法院介入爭議的藉口，訴訟權乃是人民不可任意剝奪的基本權利，當人民權益受公權力侵害時，任何公權力行使者皆必須爲其行爲於法院前負責，並由法院作合法與否之決定。

貳、考題趨勢

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內涵爲何？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之部分爲



何？大學自治之內涵為何？大學生學習自由概念之釐清、學習自由與受教育權之異同等問題，皆為本文強調之內容，考生可加以留意。

參、參考文獻

- 一、許育典(2010)，〈消逝的大學生權利救濟請求權—憑最高法院 98 年裁字第 2258 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 期，5-10 頁。
- 二、許育典(2004)，〈學習自由 VS. 學習權／受教育權—從學術自由評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解釋〉，《成大法學》，第 7 期，45-88 頁。
- 三、許春鎮(2007)，〈大學自治與學生法律地位〉，《台灣海洋法學報》，6 卷 1 期，189-193 頁。
- 四、張嘉尹(2003)，〈大學「在學關係」的法律定位與其憲法基礎的反省〉，《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0 期，16-17 頁。
- 五、李惠宗(2002)，〈從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行政權論大學退學制度之合憲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833 號及 89 年度訴字第 2311 號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2 期，33 頁。
- 六、董保城(1997)，〈大學生學習自由之研究：中德法制之比較〉，《教育法與學術自由》，194 頁。

肆、延伸閱讀

- 一、蕭文生(2011)，〈研究所入學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月旦法學教室》，第 103 期，頁 10-11。
- 二、李仁淼(2011)，〈憲法與行政法—以教育法為中心：第一講—學習權之權利性質與保障內容〉，《月旦法學教室》，第 102 期，頁 28-40。

※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